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收文章 字號 日期 庭長 陳嘉鴻 (06)2956[illegible]21063 附件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109 年度智簡字第 8 號　　股別：敬股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肆萬元

原　　告：菲洛墨拉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32 巷 35 號 3 樓郵遞區號：23557

法定代理人：陳宇傑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楊宗憲　住同上　電話：(02)2243-3230

被　　告：何沛熹　女 31 歲（民國 77 年 9 月 12 日生）
住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 110 號 25 樓之 8
居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 89 巷 5 弄 22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D222205149

為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係專營生活家電、寵物用品等進口販售之電商企業（詳原證一），「HU-01 香薰機」商品圖片（以下簡稱系爭商品圖片，詳刑事案卷告證一第 2 頁頁右圖(A01)）由原告公司員工林郁珍（詳原證二）於 104 年 9 月選用原告代理品牌授權產品圖片即攝影著作（詳告證一第 3 頁頁右 #5V5B0115）為素材創作之美術著作。依聘僱合約及著作權法規定，原告為林員上揭職務上著作（即系爭商品圖片）之著作權人，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並公開傳輸系爭商品圖片，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

(一)被告未獲系爭商品圖片著作權人（即原告）同意即擅自重製系爭商品

圖片並公開傳輸於蝦皮拍賣帳號「howenjung」商品網頁（https://shopee.tw/product/3165808/186007536/）為其自營商品銷售之使用。（詳告證一第1頁圖(B00)、第2頁頁左圖(B01)）

(二)「伊德萊斯_IDREES」係原告商品品牌LOGO，於103年起已陸續於各種指定商品類別完成商標註冊，系爭商品圖片原有「伊德萊斯_IDREES」字樣，任何利用該圖片之人均可輕上網搜尋查得告訴人公司連絡資訊（詳告證三），但顯遭被告刻意抹除之。

三、原告之系爭商品圖片及商品照片係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一)按「原創性中之「創作性」要素，其目的既僅在維持最低限度之個別性，以與其他創作區別，其創作程度之要求自然甚低…」；「即使拍照所得照片所呈現的視覺感受類似，也不能用以排除此等照片具有原創性，而應受著作權保護」；「只要攝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之思想、感情，即應賦予著權之保護」（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著訴字第13號、108年度民著訴字第103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次按「美術著作，係著作人以著色、書寫(等)美術技巧表達線條、色彩、明暗或形狀，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感情之創作」。（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753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系爭授權產品圖片（詳告證一第3頁頁右#5V5B0115）係攝影者按創作主題選擇鏡位角度，依其創作個性於數次成像挑選其主觀認知之最適照片，符合著作原創性法定要求，係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

(四)系爭商品圖片係原告公司員工投入專業巧思以電腦繪圖軟體藉由不同美工技巧及工序所完成，已足表現獨特之創作思想感情及美感特徵，係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

四、被告常業經營販售商品及服務，為銷售與原告公司商品相同商品，出於商業目的，貪圖不耗勞費即明知且故意重製他人智慧財產：

(一)被告賣場經營販售各式商品181種，將系爭圖片利用在與告訴人公司商品完全相同之商品銷售，顯非單純出售自有二手商品者，係有相當

商業利益之常業販售行為。（詳告證一第 1 頁圖(B00)）

(二)被告不尋求合法授權管道，心存不耗勞費盜取他人創作成果之僥倖；恣意上網「複製圖片」瞬間重製他人著作，侵權事實昭然若揭。

五、被告不法侵害著作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著作權法及民法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肆萬元（40,000 元）：

(一)按，著作權法第 88 條規定：「（第一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三項）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

(二)因難以估算被告所得利益及原告所受損害之具體金額，並考量被告為輔助商品銷售而擅自重製、公開傳輸系爭商品圖片所涉主客觀情節，爰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如下：被告侵害原告對於系爭商品圖片之重製及公開傳輸權，應賠償 40,000 元予原告。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惠判如訴之聲明，以濟公義，至感法便。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

原證一：菲洛墨拉有限公司工商登記資料

原證二：1040803 聘僱合約（設計：林郁珍）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具狀人：菲洛墨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宇傑

撰狀人：楊宗憲